

# 我建我城 我爱我家



金业伟罗文家庭：

## 志同道合 携手“书写”幸福人生

记者张婧 通讯员姚燕丽

“我们俩都喜欢书法，一起探讨、习字，分享心得，就是最幸福的事！”今年28岁的金业伟和27岁的罗文于2019年结婚，两人有着共同的志趣和事业，身体力行弘扬传统文化。他们家庭被评为2021年度十堰市“最美家庭”。

金业伟是湖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丹江口市书法家协会会长，创办有自己的文化传播公司；罗文是湖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丹江口市书法家协会秘书长、丹江口市妇联执委。因为都擅长书法和篆刻，两人经常作为“红色文艺轻骑兵”下基层为群众送春联，为留守儿童讲书法公益课。他们用自已的实际行动，为创造美丽和谐社会贡献出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

“我自幼就发自内心喜欢书法，我爱人也是，只要一看到好字，眼里就会有光！我们也是因为共同的爱好，才有缘相

识相知，并走进幸福婚姻的殿堂。”提起婚姻家庭，罗文由衷地感到幸福满满。金业伟笑着说：“一次下乡送春联途中，山路太绕，我晕车吐了。到地方下车后，媳妇一边照顾我，一边抓紧书写春联送给当地村民，两头都不耽误。我当时特别感动，虽然身体不舒服，但还是觉得特别幸福。”罗文则有些腼腆地说：“这好小事儿，你不提我都忘了，我们是一家人，相互照顾是应该的啊！而且看到村民欢天喜地地拿到我写的春联，我心里也特别高兴。”

不仅是下乡送春联，夫妻二人还响应号召，积极为丹江口沧浪文化建设添砖加瓦。2021年9月，他们在参与丹江口市清廉家庭建设工作中，通过书法展现清廉的别样形式，给80多个干部家庭赠送亲手书写的廉洁书法挂历。此外，两人先后参与丹江口市第八届“库区情·桔乡行”武当蜜橘推介会、“共同缔造，情暖

中秋”等活动，展示书法和篆刻，现场执笔书法家风家训团扇，积极主动发挥特长，为营造文明氛围无私奉献自己的力量。

夫妻二人相互勉励，“心中有大爱，肩头有责任，笔下有乾坤”。在事业上，他们有着共同的目标，积极进取，不忘初心，勇于担当，为文艺传承、书法延续而奋斗。截至目前，累计教授学员近千人，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多次被评为“优秀辅导教师”。

不仅是为大家，在小家上，两人也从不马虎。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小家庭中，他们为今年2岁半女儿悦悦营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即便在家讨论家务事时，也以公序良俗和法律法规为标准。

“我们从不玩牌赌博，不搞封建迷信，不做违法乱纪的事。”金业伟认真地说，因为夫妻二人有着高度契合的精神

理念和事业追求，所以遇到任何事，都是有商有量。生活中，两人崇尚文明，团结邻里，孝敬父母，是一对相敬如宾、彼此包容的夫妻；事业上，两人都有着一颗大力传承传统书法的心，经常一起下乡工作，乐做公益，善于奉献，是一对相互促进、共同成长的合作伙伴。

遵纪守法，互敬互爱，积极进取，相互包容，共同承担家庭责任，用心抚养教育孩子，罗文、金业伟夫妻用爱心构建一个开心快乐的小家庭，更用大爱传承传播传统文化，携手“书写”幸福人生。

## 建设家庭文明 弘扬时代新风

## 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入一线调研 推动“共同缔造”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吴守全 通讯员韩晓君报道：6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深入郧西县人民法院上津法庭调研，督促基层法庭认真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服务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工作座谈会”精神，与群众一起缔造幸福生活。

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全市基层法庭持续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提升干警干事创业向心力、凝聚力；发挥贴近群众、贴近基层优势，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进一步加强诉源治理，多措并举做好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实质性化解，用实际行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以信息化建设为基础，加强庭审公开、庭审直播、以案释法、判后答疑等工作，确保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 房县人民检察院开展观护帮教对象职业生涯教育活动

### 绘制职业蓝图 成就精彩人生

本报讯 通讯员时建文 万宝报道：6月9日，房县人民检察院、共青团房县县委联合县益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绘制职业蓝图 成就精彩人生”观护帮教对象职业生涯教育活动。

未检干警和司法社工通过线上会议系统，围绕“什么是职业生涯规划”“为什么要做职业生涯规划”“如何做好职业生涯规划”进行讲解，帮助待业青年、初次就业青年深入分析影响职业取向的重要因素，引导他们找到适合自身的职业发展方向。司法社工还带领观护帮教对象体验了职业倾向测试游戏，帮助他们增强自信，探究潜意识中的职业倾向。

房县人民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等协作配合，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关心教育工作，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张湾区会计服务中心 优化政务服务 提高审批效率

本报讯 通讯员甘俊国报道：6月10日，笔者从张湾区会计服务中心获悉，近年来，该中心多措并举优化政务服务，取得了显著成效。

改革审批方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审批方式改为告知承诺，统一告知承诺标准，由申请人作出承诺，对符合条件的代理记账机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此举，不仅大幅提高审批效率，还对推进会计领域诚信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

优化审批服务，切实为机构减负。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四减”工作，让数据“多跑路”，申请人“零跑腿”。今年以来，通过“网上审批”代理记账服务机构3家，办理代理记账年度备案23家，全部实现“双公示”。减跑动，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实行“网上审批”，申请人“零见面”；减材料，申请人只需通过网络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本人及从业人员承诺书、内部规范四项材料；减环节，将代理记账机构跨区域迁移由两次审批改为在迁入地办理即可，取消迁出地的审批办理；减时限，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时限从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 朝阳路社区下沉党员干部 提供优质服务 温暖社区居民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施晓君报道：6月11日，茅箭区五堰街道朝阳路社区下沉党员干部积极开展进楼入户排查活动，及时为困难群众提供帮助。这是下沉朝阳路社区党员干部扎实开展“五亮五共”活动的一个缩影。

在入户排查中，党员干部发现家住鼎盛阁小区的徐某身体残疾，生活不能自理，一直由老母亲照料，老母亲也患多种疾病。在了解情况后，及时为他们送上米、面、油等生活物资，认真记录他们急需解决的问题，鼓励他们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叮嘱他们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有服务需求随时联系下沉党员干部帮助解决。

朝阳路社区相关负责人说，将扎实开展“五亮五共”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做优做细服务，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抽样检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6月10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抽样组来到张湾区黄龙镇双丰村，随机从红苕豆生产名录中抽取种植户，现场采摘红苕豆样品3批次开展质量检测，完成了红苕豆质量安全抽样检测任务。 通讯员吴银 刘小溪 摄

## 垃圾分类智能回收 环保意识深入人心

6月13日，张湾区汉江路街道阳光社区志愿者正为辖区居民讲解如何使用新增的智能垃圾分类回收设备。据了解，该社区引进6台智能垃圾分类回收亭，回收亭具有感应投放、扫码投放、推动投入、积分兑换等功能，其中积分兑换投放箱不仅能把废品变现，还提高了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同时，社区成立环保志愿服务队，每周开展科普志愿服务不少于4场，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倡议书等方式，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全民参与、共创和谐”的良好氛围。 记者刘曼 摄



# 2023年度十堰市“新时代好少年”名单公示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全市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2023年，十堰市委文明办、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在全市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

经广泛发动、层层推荐、严格把关、部门评审，拟定孙玉等13名同学为2023年度十堰市“新时代好少年”，陈崇皓等10名同学、1个学生群体为2023年度十堰市“新时代好少年”提名奖，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6月14日—6月18日。如对人选有异议，请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市创文办未成年人工作处反映。

联系电话：8640841 电子邮箱：sywcnr@163.com

中共十堰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 2023年度十堰市“新时代好少年”名单

- 孙玉 丹江口市大坝中学七年级学生
- 余若涵 郧西县观音镇中心小学六年级学生
- 王鑫涛 竹山县宝丰镇宝丰中学八年级学生
- 孟瑶 竹山县官渡镇九年一贯制学校七年级学生
- 肖语洁 竹溪县城关镇水寨小学五年级学生
- 李德姮 房县实验中学八年级学生
- 李军辉 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武当山中学七年级学生
- 王斌 十堰市郧阳区梅铺镇九年一贯制学校七年级学生
- 管雯雯 十堰市东风七中八年级学生
- 李钊辰 十堰市茅箭区二堰小学四年级学生
- 李俊何 十堰市实验中学八年级学生
- 李知硕 十堰市重庆路小学三年级学生
- 王新钧 十堰外国语学校五年级学生

### 2023年度十堰市“新时代好少年”提名奖名单

- 陈崇皓 竹山县张振武小学五年级学生
  - 王佳鑫 竹山县茂华中学九年级学生
  - 唐雪琪 竹溪县城关初级中学七年级学生
  - 刘玉瑶 十堰市郧阳区实验小学五年级学生
  - 刘芯漪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小学六年级学生
  - 郭嘉璐 十堰市东风铁路学校八年级学生
  - 刘圣奕 十堰市十三中七年级学生
  - 廖毅然 十堰市东风五中八年级学生
  - 王一哲 十堰市第二中学八年级学生
  - 余佳兴 十堰市东风高级中学高一年级学生
- 5·20帮助走失女童学生群体（十堰外国语学校六年级谭柒豪、十堰东方远志学校八年级扣思乐、十堰市汉江实验学校五年级张高铭、十堰市汉江实验学校七年级张沥文、十堰市张湾区阳光小学三年级吴小菁）

# 十堰市粘钰成房地产有限公司“天津路商住小区”项目规划核实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十堰市粘钰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天津路的“天津路商住小区”项目（金龙尚景小区）规划核实情况进行公示。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向我局反映，公示期内若无异议，我局将依法按程序推进该项目核实验收工作。

一、项目状况  
2021年5月28日，十堰市粘钰成房地产有限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1-041号），建筑定位平面图（2021-JG-041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1-042号），建筑定位平面图（2021-JG-042号），“天津路商住小区”（金龙尚景小区）已竣工。经核实，该项目实建与规划审批不一致：该项目1#、8#、9#楼核心筒及出屋顶部分改建；2#楼及7#楼1楼配套用房位置和面积调整，2#-

3#、5#-7#楼出入口原审批雨棚位置现状为架空，在北侧住宅出入口位置增建雨棚；2#-3#、5#-7#楼标准层西北侧、东南侧及临采光井位置空调机位现状改建为室内飘窗台，标准层增加空调机位；2#-3#、5#-7#楼顶层复式及屋面建设与规划不一致，屋面增建构架；2#、6#楼规划1楼架空位置北侧通往夹层的楼梯间未建设；2#楼西北侧核心筒局部与审批不一致（风井）；7#楼东南侧核心筒局部与审批不一致（风井）；7#楼西侧增建配电柜；夹层储藏室布局

与方案不一致且增加隔断；西北侧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改建；7#楼东北侧车库出入口增加车道。该项目小区景观、建筑立面与规划方案不一致。详情见附图。  
二、公示地点固定现场  
1. 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大厅公示栏  
2. 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三、公示时间  
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七日内  
四、联系方式  
单位：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电话：8102838  
联系电话：8102421  
电子邮箱：syghz@163.com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14日